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5059-3

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 鸡 市 公 安 局

代 理 机 构： 凌 辉 建 设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公布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 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3、本项目的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 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一小时进入宝鸡市政府采购“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

厅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何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8、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QBZC2025059-3

项目名称：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人寿保险服务	民警意外伤害保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2000.00	2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

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按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3、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

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4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8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哈媚

电话：0917-3667177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
2	项目编号	LHZBZC2025059-3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4号楼 联系人：任家磊 联系方式：0917-326821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联系人：张哈媚 电 话：0917-3667177
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62000.00元 最高限价：262000.00元 供应商每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9	服务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

		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4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2天 形式：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注：上传投标文件后，请插入加密用证书 Key，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来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保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6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采购单位或委托招标单位的法人代表
- 2、监督机构：指公共组织内设专门的行政监督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受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4、响应单位：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采购公告中的要求购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编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合格响应单位要求：

2-1、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均为各响应单位必备要求，各响应单位在磋商时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文件，在资审过程中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审查结果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限制响应要求

3-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响应单位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5-1-2、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对应上传至指定位置，如未按要求提供，导致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磋商小组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报价表。响应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3、响应单位出具的合格响应单位要求文件，证明参加响应单位是响应本项目采购的合格响应单位。

5-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6-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4、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7、磋商保证金：无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补充和修改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处递交。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或上传失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响应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时，由响应单位携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方可进行后续磋商流程。

3、对响应文件的解密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导入响应文件，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交磋商小组评审。

4、宣布磋商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

5、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成交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审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共3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资格性评审标准：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函的签署、盖章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表（若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4、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响应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7、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履约能力	7 分	在保险标的所在地有服务机构且业务网点服务范围覆盖地区广，业务机构服务网点多，地域分布能满足所承诺的服务的实现且提供证明材料。 有服务机构且网点服务范围覆盖地区广、业务机构服务网点多、地域分布合理，证明材料完善得 7 分； 有服务机构且网点服务范围覆盖地区适中、业务机构服务网点适中、地域分布基本合理，证明材料基本完善得 5 分； 无服务机构、网点服务范围覆盖地区少、业务机构服务网点少、地域分布不合理、证明材料不全得 3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分	提供的专业服务人员的构成、配备科学合理，职责划分明确，能力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结合团队人员工作经验等因素，并能够提供优质本地化服务，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1、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10 分； 2、内容比较具体、完整、详细得 8 分； 3、内容相对具体、完整、详细得 6 分； 4、内容基本具体、完整、详细得 4 分； 5、内容完整，但过于简单得 2 分； 6、有内容，但内容粗略、简单得 1 分； 7、无响应不得分。

保险服务方案	56 分	1、保险安排策略计划（8 分）2、制定完善的保险方案（8 分） 3、日常保险服务方案（8 分）4、协助索赔工作方案（8 分） 5、保证保险服务方案贯彻落实的措施（8 分）6、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保险培训计划（8 分）7、保密措施，保证参保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不得外泄（8 分） 针对以上方案，每项内容具体打分如下： 1、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8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具体、完整、详细得 6 分； 3、方案内容相对具体、完整、详细得 4 分； 4、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完整、详细得 3 分； 5、方案内容完整，但过于简单得 2 分； 6、有方案，但内容粗略、简单得 1 分； 7、无响应不得分。
项目保险投保方案	7 分	从保险责任、保障项目、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等方面进行评审。 1、投保方案详实全面，各方面有详细说明得 7 分； 2、投保方案全面，各方面有说明但说明表述不清晰得 5 分； 3、投保方案不够全面，但各方面有基本说明，得 3 分。 4、无响应不得分。
其它服务	6 分	考虑并满足本项目的多种需求，能够提供有特色的增值服务； 1、增值服务内容多，保额大，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具有实质性承诺并予以采纳得 6 分； 2、增值服务内容较多，有一定的保额，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3、增值服务内容少，保额低，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 2 分。 4、无响应不得分。
业绩	4 分	2022 年 05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1-5、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或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响应单位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响应单位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十、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所发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二、重新采购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二家，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进行采购，采购数量为2053人，如在服务期限内参保人数在±2%内变更则总保费不变，如参保人数变动超过±2%，则总保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保险责任及金额

保险险种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或烧伤）	100000元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事故的医疗费用（门诊和住院）	15000元
住院给付医疗保险	住院治疗期间的住院津贴费用	50元/日
团体定期寿险	疾病身故	50000元

四、保险责任要求

1. 疾病身故责任无既往症免赔限制；
2.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责任中无既往症免赔限制；
3.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责任中无疾病住院观察期；
4. 疾病住院津贴无免赔天数；
5. 意外伤害医疗赔付0免赔额，100%赔付；
6. 意外伤害医疗和住院日额津贴无特定医疗机构限制。意外伤害医疗和日额津贴承担国内所有地区参加社保医疗报销的医疗机构的赔付；
7. 可随时做被保险人增加和减少保全项目，并100%更换被保险。

五、服务要求

1. 严格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保险的赔偿责任，及时将保险合同分别送达所属单位，详细告知理赔所需资料 and 申请赔付流程，定期回访。

2. 及时为被保险人搜集整理理赔资料、受理咨询。重特大案件及时上报投保负责部门。

3. 及时受理申请理赔案件，住院日额补贴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医疗费用赔付及身故案件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

4. 承保单位要成立专门的受理申请理赔团队，团队要求5人，专门负责我单位的申请理赔案件。

六、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障被保险单位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竞标单位需向被保险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投保总额的10%。

七、签订保密协议

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承保单位需与被保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转账。

以上条款为采购单位特殊条款，其它事项必须按照《保险法》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内容: _____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三、付款方式: _____。

四、质量保证

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以备查验,不得擅自提供他人违规使用。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人提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4、成交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5、成交人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当承担因此面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完成后，成交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成交人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验收依据：

4-1、本合同文本；

4-2、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代表签署合同，指派相应的职能部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售后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三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LHZBZC2025059-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质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7. 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信用记录
10. 资格证明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1. 响应函
1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3. 供应商承诺书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5. 服务方案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____年 月 日

注：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网上实时查询结果为准）（加盖公章）

10. 资格证明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磋商文件有效期： _____，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3. 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若供应商此表空白，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5.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年05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